附表 8-1: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100 年 10 月貪瀆 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 起訴累計人次 各地方政府百分比 總起訴人次百分比 各地方政府 3.49% 臺北市 6人次 5.61% 新北市 11 人次 10.28% 6.40% 臺中市 9人次 8.41% 5.23% 7 人次 6.54% 4.07% 臺南市 7 人次 高雄市 6.54% 4.07% 6人次 3.49% 桃園縣 5.61% 0人次 0.00% 0.00% 新竹市 4 人次 2.33% 3.74% 新竹縣 1 人次 苗栗縣 0.93% 0.58% 8人次 7.48% 4.65% 彰化縣 3 人次 2.80% 1.74% 南投縣 4.07% 7 人次 6.54% 雲林縣 嘉義市 0人次 0.00% 0.00% 10 人次 5.81% 嘉義縣 9.35% 15 人次 8.72% 屏東縣 14.02% 3人次 1.74% 臺東縣 2.80% 花蓮縣 5 人次 4.67% 2.91% 宜蘭縣 2 人次 1.87% 1.16% 基隆市 0人次 0.00% 0.00% 澎湖縣 0人次 0.00% 0.00% 0人次 福建省 0.00% 0.00% 金門縣 3 人次 2.80% 1.74% 0人次 0.00% 0.00% 連江縣 107 人次

100.00%

62.21%

合計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⁽²⁾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